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 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官喜俊、朱丽萍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官喜俊、朱丽萍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官喜俊、朱丽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向兵、潘宇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官喜俊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朱丽萍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官喜俊、朱丽萍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官喜俊、朱丽萍辞去上述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公司股东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官喜俊、朱丽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喜俊、朱丽萍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工作交接。

官喜俊、朱丽萍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官喜俊、朱丽萍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刘向兵、潘宇英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向兵、潘宇英(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刘向兵、潘宇英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潘宇英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刘向兵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兵,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宇英,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曾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向兵、潘宇英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刘向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宇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506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506室

邮政编码:11602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向兵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宇英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李心国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需要,李心国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天舒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心国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公司治理需要	是	专职副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李心国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需要,李心国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心国辞去上述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就任前,李心国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心国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工作交接。

李心国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心国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天舒(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天舒已书面同意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贺天舒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简历:

贺天舒,男,53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副厂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部部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贺天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优化股东会职权及授权安排、完善关联交易审议与豁免机制、调整公司党委及纪委设置、取消副董事长设置并完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系统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以及更新经营范围。

2.其他适应性修订

根据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规范性修订。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批准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官喜俊、朱丽萍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官喜俊、朱丽萍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刘向兵、潘宇英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刘向兵,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宇英,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曾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优化股东会职权及授权安排、完善关联交易审议与豁免机制、调整公司党委及纪委设置、取消副董事长设置并完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系统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以及更新经营范围。

2.其他适应性修订

根据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规范性修订。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批准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官喜俊、朱丽萍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官喜俊、朱丽萍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刘向兵、潘宇英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刘向兵,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宇英,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曾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9.96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将在股东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9.96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蒸汽工业品、生产资料销售。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除非为公司利益,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四十六条 除非为公司利益,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公司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表决权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者实物捐赠、提供担保和资助等; (二)关联人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相应担保的;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向另一方单方面赠与或者接受捐赠,且不附带任何义务;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关联人但关联人的认购行为不构成要约收购;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所设立公司的比例不高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决策权限,且公司不对所设立公司具有控制权;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者实物捐赠、提供担保和资助等; (二)关联人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六)一方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认购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七)一方向与其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股东会审议前提前与股东沟通并征求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